

謝謝！請回。謝謝議員和各位官員。
休息一下，五點半繼續下一組質詢。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十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許淵國

計二位 時間三十六分鐘

※速記錄

一九九〇年五月七日

主席（陳議員惠敏）：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十三組的質詢，質詢議員包括：許議員淵國、龐議員建國總計二位，時間是三十六分鐘，現在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請建設局黃局長、市場管理處方處長。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龐議員你好。

龐議員建國：

局長，雖然攤販和市場管理不是你直接處理的業務，你是督導市場管理處。台北市有多少公有傳統性的零售市場，你曉不曉得？

黃局長榮峰：

有六十四處。

龐議員建國：

市場管理處提供的是六十四處。

黃局長榮峰：

私有的大概有十五處。

龐議員建國：

對。雖然有這些公有、私有的傳統零售市場，但現在有愈來愈多的超商、便利店在街頭巷尾設立。台北市的攤販這幾年來是增加還是減少？

黃局長榮峰：

合理的推估是增加的。

龐議員建國：

你知道是增加的。處長？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是有做過詳細的調查，但是從警察取締的件數來看，是有大幅的成長。除了表示警察出勤的比率高之外，也可能表示攤販的數量是在增加。

龐議員建國：

好。那針對攤販的管理，建設局或者市場管理處，有沒有一個全盤的解決方案？

黃局長榮峰：

馬市長上任之後，特別要求市場管理處對台北市的攤販，作一分析檢討，然後提出一個政策目標。經過長時間的思考與座談討論之後，在今年的三月，把所謂政策白皮書……

龐議員建國：

是攤販政策白皮書。

黃局長榮峰：

政策草擬出來了，在這個白皮書裡，針對市場的攤販現況做了詳細的分析後，提出「六個政策目標」、「四大政策行動」，作為我們修正攤販管理規則的原則、依據。

廳議員建國：

請把所謂「四個政策行動」要怎麼做？簡單說明一下。

黃局長榮峰：

基本上這「四個政策行動」，或者是任何政策形成之後，一定要合法化。也就是說，從公共政策面來看，一定要修正相關的法令後再付之於實施。有關法令的修正一定要做，而現行法令與實際情形比較格格不入的地方是攤販的資格、許可條件、設攤標準等，是有必要做調整。否則的話，目前無證照大概是有證照的兩倍以上。所以對法令的修正是必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行動：有關於經營型態的改善。經營型態方面我們認為目前攤販管理得不好，主要是定時、定點的這一項沒有落實。先進國家中，比方新加坡的攤販管理，為人所稱道的是，時間跟點的管制，蠻落實的。另外，我們認為要透過幾個途徑去處理。目前是透過所謂商店街、徒步區或是社區改造等途徑去落實。而所謂店家、住家以及攤販他們能夠共同來參與、整理，這是我們需要透過的一個途徑。

第三個行動：是整個管理制度一定要重新建立。這一部分在今年度已經有了預算，因為對整個攤販管理的動態是蠻大的一筆資料。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是二萬五千多筆，我們本身調查是二萬零四百一十四筆。有二萬多個攤販在各個街頭流動，所以整個要資訊化，且資料庫一定要達到某一定的比率。同仁需要運用整個地理資訊與資料庫來運作，才能到街道去做一定的瞭解，所以

整個攤販的資料一定要資訊化。其次，加強管理的部分，我們認為集中場的設置是蠻必要的。目前既然已經存在四十八處跟七十一處的集中區段，就有必要去整理。這一部分的自治能力是需要加強。集中之後，有關的課稅制度、使用費的徵收、回饋社區等，都要把它建立起來。最重要的是，到最後它可能要回到入店的商業行為，來做最集中的處理。

最後一點，最重要的是要有攤販的源頭管制。所以新加坡對於源頭的管制，能夠早在二十五年前就做，而且做得落實。所以市政府是要將稽查、取締的權責一致，我們認為新加坡能夠做好，就是它的源頭管制得很好。

廳議員建國：

你剛才所提到的幾個政策行動，不論是短期、中期、長期要達到一定的成效，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局長榮峰：

現在是準備將政策付諸於管理規則的修正。合法化之後，在今年年底之前，會把整個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在還沒有送到議會前，目前管理規則以及相關的行政命令，要加強的是所謂集中場的整理。

廳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你剛所講的這些原則、目標、行動政策的方向，基本上我都同意。可是你剛剛講得很清楚的一點，不講別的，光是在法源上面把目前的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修定為台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都還沒有送到台北市議會來。等台北市議會收到這個草案，然後大會付委，再經法規會研討，然後送回大會再修正，最後做成決議。坦白說不曉得何年何月。這是很明顯的事實，雖然現在有所謂的白皮書，有了一些目標和方向，而且也在

規劃一些政策行動，但在未來的一、二年之內，台北市的攤販是無法照你們所規劃的短、中、長期的做法去施行。街頭這些攤販最主要的管理單位，理論上是你們，可是照你們這種說法看來，等到你們這些所謂的「政策」出來的時候，都不知道是何年何月了。最近經濟的確不景氣，以街頭的攤販就取締的數量來講的話是有明顯的增加，但到目前為止，就只有取締攤販這條路啊！誰來負責取締？

黃局長榮峰：

就攤販管理規則來講，有關於妨礙交通、安寧、秩序的現象，都是由警察局負責。

龐議員建國：

就現況來說，理論上攤販的管理單位雖然是市場管理處，可是實際上，真正能夠對攤販經營行為有影響力的，卻是警察局。主要手段就是一句話：「捉」、「取締」。請實際真正處理攤販問題的警察局列席，時間暫停！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龐議員好！

龐議員建國：

局長，很抱歉，雖然不是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可是！攤販管理偏偏跟你們警察局關係密切。剛剛的對話過程你也聽到了，攤販的管理就權責來講是市場管理處的責任，他的上級單位是建設局。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處理攤販的最主要一招就是取締。雖然有一些措施在推動，比如像我住的地方（台北市師大路的附近），後來也經過一些地方社區的力量，組織管理委員會，把環境整頓得比較乾淨、整齊些。但到目前為止，你們處理攤販最主要的手段、方式，就是「捉」、「取締」、「開罰單」，而負責單位就

是警察局。局長，根據你的了解，最近隨著經濟不景氣，台北市的街頭攤販是不是有增加？

王局長卓鈞：

謝謝龐議員指教。根據我們外勤單位的反映，這段時間是有增加的趨勢。

龐議員建國：

你們取締攤販，主要根據什麼樣的法源？

王局長卓鈞：

大部分是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龐議員建國：

是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十二條、八十三條。如果有所謂的妨礙交通、占用人行道、騎樓、街角，就可以這樣的名義加以取締。根據你們掌握的資料，從你們所取締的件數，覺得攤販是有增加，能不能說明一下，你所掌握的數字？

王局長卓鈞：

取締的件數在今年的的一到四月份及八十九年一到四月份來做比較，增加了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七件。

龐議員建國：

八十九年同期是多少件？

王局長卓鈞：

八十九年同期是……。

龐議員建國：

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三件，今年一到四月是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一件。

王局長卓鈞：

是，增加了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七件。

龐議員建國：

增加了一倍以上。從這個角度看來，街頭攤販是有增加。很可能是因為攤販增加，所以取締件數也增加了。但不只是因為攤販數量增加，取締的數量增加，有沒有可能是警察同仁出勤的次數增加造成的？

王局長卓鈞：

當然有可能，主要是我們在執行相關的一些清道專案等等。

龐議員建國：

好，講到清道專案，在清道專案之下，警察同仁大力的取締這些攤販。結果呢？局長你摸著良心說，清道專案的結果，真的都能「清道」嗎？

王局長卓鈞：

根據這個取締件數，龐議員也了解，不是說取締過一次，攤販就不出來擺，如果能做到這種地步的話，那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壓力就會小一點，會比較輕鬆。

龐議員建國：

事實上今天這個狀況是「貓追老鼠」，你捉他跑，跑了之後貓不在，老鼠又回來了。當然這種比喻方式不是很恰當，尤其把攤販都比喻成老鼠，說老實話有點於心不忍。從社會學的概念裡，社會學所說的中產階級主流價值來講的話，攤販的行為，就從正式經濟體系上來說，它是一種偏差的經營方式。它的經營方式會造成社會代價的支付，包括可能有公共安全的顧慮、交通的妨礙、製造髒亂、妨礙市容的觀瞻等。但是在社會學裡，也有另一派的說法，其實，對於攤販的行為有種比較同情、理解的解釋。

在一個社會發展階段中有很多的人，他的經濟能力沒有辦法跟中產階級以上的人士一樣地在正式餐廳裡面，或者在正式的商

場裡面做消費時，他可能必須靠著另一種比較便宜的消費方式，來滿足他的生活所需。以他相對薄弱的經濟能力，他會覺得有攤販的存在還真好，如果沒有攤販的話，他的日子會更難過。所以攤販存在的這種現象，其實從社會學的另一個角度來看，一方面是有些人必須靠著這種方式來謀生活，另一方面社會上也有一些相當比率的消費者要靠著這種經營方式、消費方式，來減輕他的生活壓力、經濟負擔。而目前又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可想而知，攤販增加的現象是合理的推論。目前唯一且主要的處理方式，就是警察同仁去取締。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真的值得去推動像「清道專案」這樣的作法嗎？

今天台北市的警力，要處理那麼多的相關業務，在這種狀況之下，到底應該讓我們的警察同仁，承擔多少這種取締攤販的任務，還是應該讓他們多一點時間，去處理酒醉駕車，去處理搶案，去處理其它各種治安犯罪的事件，還是讓他們多消耗一些精神體力在取締攤販上？更何況說清道專案的推行，並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行政流程，到底該去那裡取締？該捉那些攤販？並沒有非常客觀的標準。市場管理處也說得很清楚，目前的人力、物力，根本沒有辦法對台北市所有攤販的經營型態，作一個非常明確的掌握。所以到底那些地方的攤販特別值得取締，那些攤販的經營行為，對於我們的社會環境衝擊比較小，這方面恐怕沒有比較客觀的數據，主要是憑著比較主觀的印象，或者有人檢舉，或者有一些警察同仁隨著個人喜好，或者今天派出所有這樣的任務，或者今天交代一個清道專案，反正做做業績，就抓個人最熟悉的地方。這樣一個做法，其實從一個社會利弊上，從一個得失的衡量上是不是值得去做。

所以今天這個案子，就我個人立場來說，在目前這樣的狀況

下，我想請局長適當的考慮一下，像清道專案這種取締方式，面對當前的實際環境，有沒有必要大力的去推動及頻繁的出擊？

王局長卓鈞：

跟龐議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攤販的管理，在清道專案裡面，只是占一部分，「清道專案」在警察勤務裡面，今年一到四月份一共執行十二次，但是取締攤販工作是只要有攤販集中的地方，每個派出所每天必要的工作與勤務。所以清道專案跟取締攤販不是有完全密切的關係。

龐議員建國：

我曉得，不是有完全密切的關係，它只是部分重疊的關係。

王局長卓鈞：

因為今天您提到的是取締攤販的問題，但是取締攤販是警察單位除了根據道路的狀況、需求來做以外，另外各位也了解，今天民眾的住家附近若交通受阻，攤販占用馬路……。

龐議員建國：

局長，我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就不再多說，你所講的狀況我都了解。我今天請您及黃局長、方處長來，主要是點出一個事實。今天在台北市街頭攤販的問題，在短期間之內不可能徹底的解決，在這種現象存在的狀況之下，到底市府該用多少資源來做處理。這當中很多空間需要應用一點智慧去思考。目前來講，我的確接到一些攤販朋友的反映，如果他們的經營行為造成交通的妨礙，或有嚴重影響市容觀瞻、製造髒亂，那我贊成要取締。可是如果他們的經營行為，對環境的衝擊不是那麼大的時候，局長，我的建議是在警察資源的動用上，不妨高抬貴手。

許議員淵國：

局長稍微留步一下，剛剛龐議員所講的，其實也是我們很無

奈的一個結果。今天議員願意站出來，你對於這樣一個攤販，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應該訂定一個比較寬鬆的標準。確實我過去就接到陳情。以前在濱江市場還沒有拆除之前，圓山派出所過來開一張單，旁邊派出所過來開一張單，連分局也跑來開一張單。有個攤販剛好兩個不同的派出所的交界設攤，所以兩個派出所都出來開單，分局也出來開一張單。所以今天我很難去理解，去年一年取締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三件，今年四個月就取締了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一件。

其實攤販如果能夠注意到環境衛生的維護、管理，不妨礙到交通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在不服取締情形之下才開單告發。如果他能夠注意到，不違反交通、環境衛生及衛生管理，在取締告發方面是否可稍做放鬆，否則老百姓會說政府缺錢才來取締，我覺得這對政府的形象也不見得很好。不然為什麼過去你忽忽職守不去做，縱容攤販讓他們增長到今天這樣的一個程度。任何一個政策的執行要有它的一貫性、一個標準。否則的話，我今天就要說，你們過去對攤販的處理，是不是都沒有盡心盡力，為什麼四個月取締件數，會比一年還要多出二倍，我想今天最重要的就是這一點。

龐議員建國：

謝謝許議員，容我插一句話，坦白說，取締攤販的工作，他的裁量空間是非常大的。員警同仁因不同的處理方式，所造成的影響也有非常大的差別。在開單的過程中，員警同仁與攤販之間的互動關係，也有很多可以去思考的部分。這包括有些員警同仁的操守並不是很好的時候，在當中有沒有所謂利益上的往來。其實在執法的過程中，恐怕都值得我們去慎重思考，否則擾民是個問題，擾民之外，有一些員警同仁風紀、操守的問題也在這裡面

。讓人看到很多值得省思、注意的現象。

許議員淵國：

三位先請回，我想請財政局長、台北銀行。在跟局長正式答詢之前，我想請教在座的市府官員同仁，知不知道台北銀行有發行市府認同卡？知道的請舉手。這不是大家玩遊戲，好像看看別人舉手我就舉手，知道而且有去申請的請舉手，知道的有那麼多，但是在座的幾十位同仁裡面，只有三位去申請。我不曉得到底是不是因為民營化之後，台北銀行對於市府的認同度就不夠了。局長，請問市政府目前對於台北銀行的持股還有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就目前相關的統計資料，台北銀行所發行認同卡將近有三萬張。

許議員淵國：

我現在請教你的是，我們對於台北銀行的持股還有多少？

李局長述德：

百分之四十五點多。

許議員淵國：

百分之四十五點多，那我們對於台北銀行的經營權，有沒有主導性？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是主導的。

許議員淵國：

有沒有主導權？因為台北市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經過台北市政府的核派程序。

李局長述德：

對，董、監事都是台北市政府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核派的。

許議員淵國：

台北市政府有幾席董、監事？

李局長述德：

目前是總共十五位董、監事。

許議員淵國：

那麼按照章程的話，有幾位董、監事？

李局長述德：

十五位。

許議員淵國：

十五位全部都是台北市政府核派的。但是為什麼台北銀行在所發的三十一萬張信用卡裡面，只有三萬張的市府認同卡。而這認同的比率，就是回饋給台北市政府的比率，讓我們覺得非常的意外。因為台北市政府投資台北銀行那麼多，好不容易一起發行認同卡，可是這認同卡回饋的比率是百分之零點二五。局長我請問你，三萬張裡面，它單月回饋給台北市政府的金額是多少？你能不能猜猜看？還是你真的知道。

李局長述德：

詳細的我不清楚。

許議員淵國：

你猜猜看，你以為應該是多少。

李局長述德：

這要看交易量多少。

許議員淵國：

三萬張，百分之零點二五。

李局長述德：

我記得去年，交通局和社會局這個部分，一年下來回饋金有

上百萬元。

許議員淵國：

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一、社會局沒有分配到，只有新聞處和教育局去分配，我們認為，認同卡對於台北市政府的財政應該是個挹注，但是我們這個目的完全沒有達到。因為以三月份來說的話，整個三萬張的認同卡，回饋給台北市政府的一共是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各位台北市政府的同仁，如果今天一個認同卡認同發行到今天為止，對於台北市政府的認同，每一個月回饋只有十四萬五千元都不到的話，那這個認同卡，它的發行還有什麼意義？難道大家對於台北市政府就那麼的沒有認同感嗎，還是對馬市長沒有認同感嗎？

李局長述德：

這是持卡人消費習慣的問題，事實上講起來，我們有八萬多個員工，當中有三萬多個持卡。

許議員淵國：

我先請問你，如果今天八萬個員工，有三萬多張卡是台北市政府員工持卡，就剛剛看到的，這麼多同仁裡面只有三張台北市政府認同卡。所以局長你剛所說的八萬員工有三萬張的認同卡，我想這個數字，基本上是不可採信的。

李局長述德：

因為也有一些策略聯盟的單位，像有些學校也跟台北銀行聯合策略聯盟，簽署這個認同卡。

許議員淵國：

今天我把這樣一個現象指出來，我認為第一：台北銀行本身對於台北市政府認同卡的宣導、推銷還不夠，沒有好好做。第二：這個回饋比率是不是太過於低了。請教一下副總，就目前在市

面上所謂的認同卡，一般的回饋標準是多少？台北銀行總副總經理馮烈：

最高有到百分之零點五。

許議員淵國：

應該有超過百分之一的。但是我們自己持股那麼多的一個銀行，回饋給我們的是百分之零點二五。然後又不好好去推銷這個認同卡，一個月只拿了十四萬多元，其中百分之六十給教育局，百分之四十給新聞處，一年不到二百萬元。我看這個卡可以不要辦了，這些顯示出來的數字，讓台北市政府應該是覺得非常的丟臉。

李局長述德：

那是多了一個收入。

許議員淵國：

局長，如果你說多一個收入就是好的話，那麼這個錢也不應該交給教育局。

李局長述德：

因為，它是認同且配合一些市政府的政策。

許議員淵國：

若是配合市政府的一些政策的話，其實市政府像這樣的認同卡，以一年二百萬元的預算，相較於台北市政府一年一千六百億元到一千八百億元的預算，你們好好算一算，我不知道會多出多少個二百萬元。

李局長述德：

這個當然還有成長空間。

許議員淵國：

今天最主要是建議台北市政府還有財政局，好好去思考一下

。是不是把台北銀行的金融卡與信用卡先做一個整合，然後再跟捷運公司的智慧卡也做整合。因為我們知道智慧卡的發行，第一年的發行量就是一百萬張，第二年就要達到二百萬張。它穩定的數字可能是二百萬張上下。如果能夠把整個台北市民的生活機能，所需要的這種塑膠貨幣的機能，包括○的智慧卡、○提款卡、信用卡整合在一起，然後訂定一個比率，回饋給台北市政府，這樣的一個金額，才是有實際意義的。因為以台灣每年信用卡的消費總額大概是八千億元台幣，每一個月的回饋金額大概是六百多億元台幣。

假使我們今天能夠掌握這二百萬張捷運公司的智慧卡，再與台北銀行的 IC 金融卡、信用卡整合在一起時，那每年回饋給市政府的金額可能會超過十億元，甚至超過十五億以上。這樣的金額，才是一個真正有意義的金額。一年如果只是二百萬元的話，只能顯示市政府非常的丟臉。因為連這二百萬元都要，而且只能要到二百萬元。台北銀行竟然如此不認同台北市政府這個大股東，不好好去推動這個認同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真的是很丟臉！

李局長述德：

這個要跟議員報告清楚。事實上，這可能有二個層次上的問題，第一個是法律上，因為金融卡在財政部主管的權責範圍之內，它跟交通局的捷運卡是有區隔的。在法律上先要來突破，據我們了解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意見，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

許議員淵國：

實際上台北銀行今天也是智慧卡的股東之一，對不對？事實上銀行法也作了一些修正，對不對？在這種情形之下，整合是一

個未來的趨勢。可不可以把這些卡整合起來是最重要的觀念。然而你又沒有好好的去推動、推銷市府的認同卡。

李局長述德：

我們可以請北銀來積極推動。

許議員淵國：

今天市府認同卡只有三萬張，而在座的有那麼多官員，只有三位持有市政府的認同卡。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認同卡的回饋金也好，或是台北銀行盈餘的繳庫也好，對台北市來講都是萬流歸宗，到最後都是盈餘繳庫。不管是回饋金，或者是盈餘繳庫，對台北市都是一樣的。

許議員淵國：

照你這麼說的話，那一年二百萬元就變成一個額外的收入，變成我們連預算都無法監督的東西。那這樣乾脆你就把認同卡取消嘛！反正都是回到市政府的體系嘛！

李局長述德：

那倒不是，可以監督的，只是多一個管道而已。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這樣的觀念是有問題的。如果照你這樣子的說法，那根本不要有認同卡！因為認同的人也不多嘛！

李局長述德：

那倒不是。還是需要，那是一個 promotion 的方法。

許議員淵國：

認同的人不多，你推動這件業務就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

李局長述德：

認同發卡方式有很多種，認同的內涵也有很多種。

蔣議員建國：

只問你一句很簡單的話。許議員提到把認同卡、IC卡和悠遊卡這三者整合，這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這個方向是對的。

蔣議員建國：

我就是希望你把這話講清楚，你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是可以推動的。

李局長述德：

事實上，整個趨勢也是這樣子在走。

蔣議員建國：

台北銀行副總經理呢？

台北銀行繆副總經理鴻烈：

二位議員先生，主管信用卡的人我也請他過來，因為今天我們臨時召開董事會，主管業務的副總沒有辦法過來了，所以我暫時先跑來。

蔣議員建國：

這雖然不是你的業務，從觀念上面來講，你覺得許議員的建議，是不是一個值得推動的方向？

繆副總經理鴻烈：

是一個方向，我們覺得信用卡在銀行裡，有一個消費金融部，就是爲了……

蔣議員建國：

基本上，功能整合本來就是我們發卡一個非常重要而且是努力的方向。所以先把這個確定了，那當然就有一個努力的目标嘛！

李局長述德：

北銀也成立一個消費金融部，就是推動剛才議員所提的方向，盡量整合這個東西。所以爲什麼北銀要去投資捷運卡及悠遊卡公司，目的也是在這裡。

許議員淵國：

今天是沒有時間再講，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在市政總質詢提出來再討論，到底我們應不應該找一個技術團隊進來，做所謂的智慧卡公司的一個股東。其實這個部分，你們財政局也有責任去監督。今天找了神通這個團隊進來，這個團隊目前有這個技術，且達到我們現在的需求。但是並不保證它未來在整合上的技術都是第一名，若當它是第二名的時候，我需要是第一名的技術，結果第二名卻變成一個百分之二十五的終生會員。然而這個終生會員到底能爲這個公司謀求多少利益？這個問題等到市政總詢再來問答。

李局長述德：

這是(RFD)規範的問題。

許議員淵國：

所以這完全沒有一個所謂企業經營的概念，完全沒有一個利潤中心的概念。只不過是找一個團隊滿足現況，但是它卻占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這將來是一個大問題。我剛才提到的這個部分，請財政局和台北銀行要做一個很明確的研究給我。

繆副總經理鴻烈：

事實上已朝著這方向在研究。

主席：

謝謝二位議員，大家辛苦了，散會。